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元十		總收文		事由	
		建 字第 16863 號		指 南 所 政 府 電 請 補 費 建 設 部 印 統 計 表 式 二 案 電 復 知 照	
稿擬稿		文別		送達機關	
元十		代電		元十	
檔案		類別		附件	
去文		中華民國		元十	
字第		月		月	
16863		日		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用印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代電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按蒲圻縣政府佑建字
第39號子江代電以該縣公報統計方案業在奉
前縣長任內遺失奉令編報三十五年建設
部門統計總報告一案業經辦理完竣補發
為情：查公報統計方案為推行統計業務
之準繩前據該縣呈請補發外應任以建
秘勵字第1612號函達查照在案據稱迄未奉
發核應再電查照迅予補發以利推行為
荷建設廳子江秘勵

代電

蒲圻縣政府：依建字第一號子江代電
出已再電省府統計室補發矣湖北
省政府建設廳子電秘勵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55

秘書室

事 電請補發本縣建設部門總計報告表乞鑒核由。

蒲圻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日

佑建 字第 三九

號

附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奎 案奉鈞府建廳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建秘勵字第
二七四五號訓令飭填三十五年度建設部門總計報告表名目清單等因奉此查本
縣前奉頒建設部門總報告表式在案前縣長任內遺失並經以建字第三三二號
電請補發迄未奉發下縣無法填報擬再電請補發俾便遵辦理合電乞鑒核示
遵蒲圻縣縣長周祖佑叩 子江佑建印

建字第 16863 號